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2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。法院為輔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1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長子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因中重度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長女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為乙○○之母親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監護宣告

之聲請人資格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二) 又聲請人主張乙○○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一節，固據其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，惟經鑑定人即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翁桂芳醫師鑑定判定：基於受鑑定人（即乙○○）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輕度思覺失調症診斷。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顯有不足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，可為輔助宣告」等語（見卷附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），堪認乙○○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是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，尚屬有間，惟乙○○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既顯有不足，爰依職權裁定為輔助之宣告。

(三) 再查，聲請人主張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最近親屬為母親即聲請人、長女丙○○、妹妹丁○○、戊○○（遷出國外）、弟弟己○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，堪可採信；又關係人丁○○、己○○均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本件聲請，另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○之長女丙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等事表示意見，其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母親，並有意願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吳揆滿